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王俞閔即王淑滿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權人

02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3 相對人即債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權人

05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06 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09 理 由

10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一、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
11 產之處分方法。二、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三、不易變價之財
12 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
13 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
14 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118條及第121
15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
16 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
17 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本條例第129條
18 第1項亦定有明文。

19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69號裁定
20 開始清算程序在案；再查，聲請人曾陳報有投保保險，然其
21 中安達人壽(原名為康健人壽)查無保險契約，另南山人壽保
22 險雖已變更要保人為子女，然保險解約金僅新臺幣23,369
23 元，遠低於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縱未變更要
24 保人，依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
25 點、本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本非屬清算財團；又台灣人
26 壽則函覆本院聲請人僅為保險被保險人(且未曾為要保人)，
27 故本件聲請人查無屬清算財團之財產，且經本院函詢各債權
28 人表示意見，債權人皆未為反對之表示，以上有聲請人113
29 年度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保險同業
30 公會投保明細、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7號函、送達
31 證書、債權人陳報狀等附卷可憑。堪認本件聲請人之財產已

01 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若繼
02 續進行清算程序，顯無實益，徒增勞費，爰依首揭規定裁定
03 如主文。

04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0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